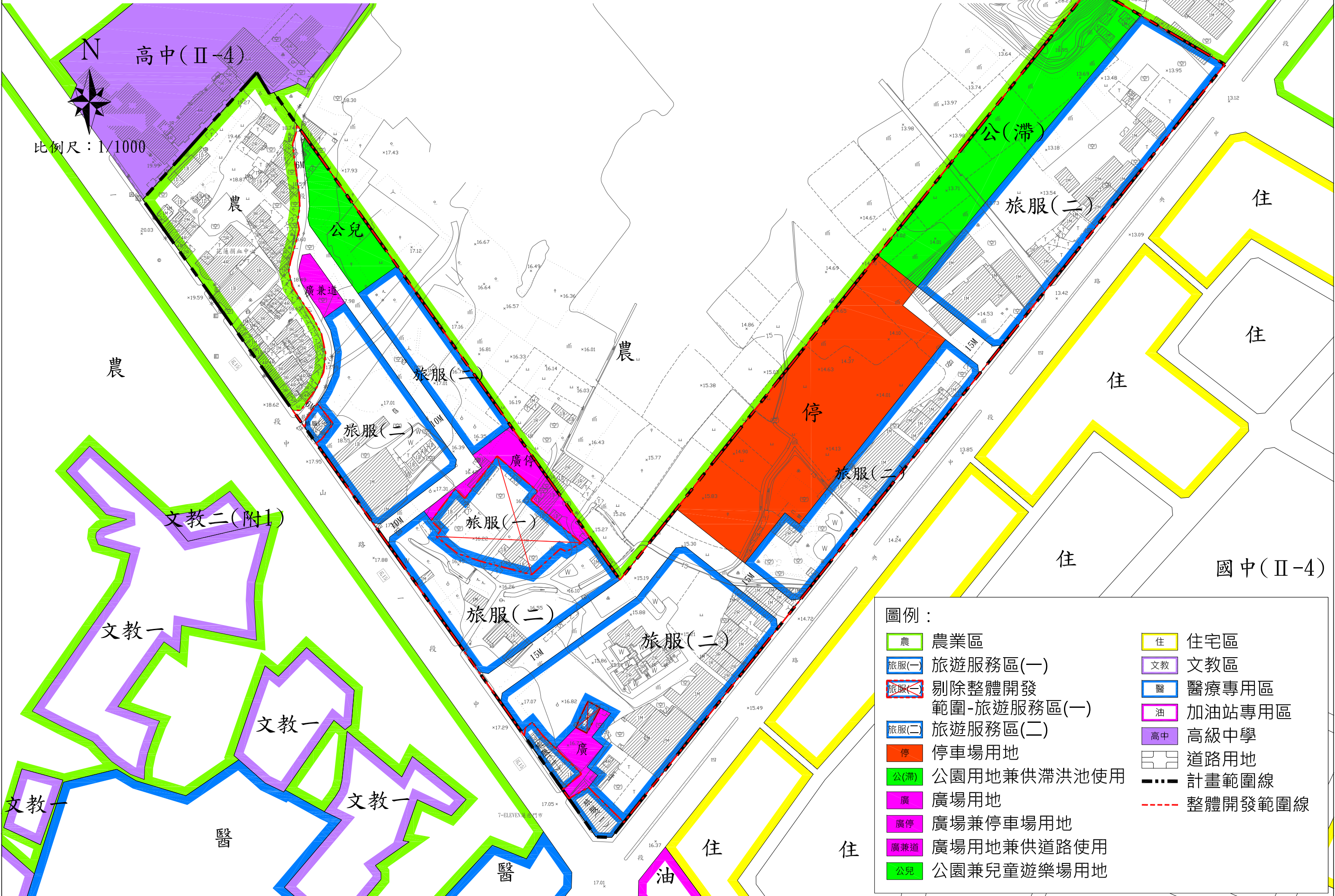


擬定花蓮都市計畫（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18案）細部計畫案計畫圖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圖例：

	農業區		住宅區
	旅遊服務區(一)		文教區
	剔除整體開發範圍-旅遊服務區(一)		醫療專用區
	旅遊服務區(二)		加油站專用區
	停車場用地		高級中學
	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		道路用地
	廣場用地		計畫範圍線
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	整體開發範圍線
	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		
	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	